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 | | | | | |
| 设定依据 | 1.《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57号）第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有条件的地方可按程序将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 第八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可以单独提出申请： （一）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 （二）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患有当地有关部门认定的重特大疾病的人员； （三）脱离家庭、在宗教场所居住三年以上（含三年）的生活困难的宗教教职人员； （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一般指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5倍，且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的家庭。  2.《关于印发〈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办法〉的通知》（鲁民〔2022〕47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工作，统筹做好低保边缘家庭相关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乡镇（街道）〕承接县（市、区）按程序委托的审核确认权限，承担本行政区域内低保边缘家庭认定申请的受理、审核、确认、管理等工作，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村（居）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居）委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七条 低保边缘家庭应同时符合下列规定：（一）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月人均收入高于申请受理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低于1.5倍。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放宽到低于申请受理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2倍，但不得超过申请受理地月最低工资标准，增加的支出由当地筹集安排。（二）家庭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 第十条 申请低保边缘家庭一般应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提出书面申请，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提出申请。低保边缘家庭申请材料参照低保申请材料要求。 | | | | | |
| 受理条件 | 1、受理条件一：申请低保边缘家庭一般应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提出书面申请，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提出申请，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户口登记在当地的居民。（二）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月人均收入高于申请受理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低于1.5倍；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放宽到低于申请受理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2倍，但不得超过申请受理地月最低工资标准。（三）家庭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 受理条件二：持有居住证人员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以家庭为单位在居住地申请低保边缘家庭：（一）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均持有当地合法有效的居住证满1年以上。（二）至少有1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居住地签订劳动合同，且截至申请之日起仍有未执行合同期1年以上。（三）至少有1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居住地连续缴存养老保险、失业保险1年以上且处于正常缴费状态。补缴年限不计算为连续缴费时间。（四）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月人均收入高于申请受理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低于1.5倍；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放宽到低于申请受理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2倍，但不得超过申请受理地月最低工资标准。（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 | | | | | |
| 材料清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 材料类型 | 材料形式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 | 原件和复印件 | 电子 |
| 2 | 居民户口薄 | | | 原件和复印件 | 电子 |
| 3 | 居住证 | | | 原件和复印件 | 电子 |
| 4 | 劳动合同 | | | 原件和复印件 | 电子 |
| 5 | 社保缴费证明 | | | 原件和复印件 | 电子 |
| 6 | 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申请表（样表） | | | 原件 | 电子 |
| 办理流程 | （一）确认  1.办理期限:；3 工作日；2.办理人姓名:业务人员；3.办理内容:确认为低保边缘家庭；4.审查标准: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同意，发放确认通知书。对公示有异议的，乡镇（街道）应当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重新组织调查核实，视情开展民主评议，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重新公示。对在审核确认阶段接到投诉、举报的低保边缘家庭申请，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入户调查；5.办理结果:是否确认为低保边缘家庭。  （二）公示  1.办理期限:7 工作日；2.办理人姓名:业务人员；3.办理内容:乡镇（街道）对拟确认为低保边缘家庭的，在申请家庭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4.审查标准: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同意，发放确认通知书。对公示有异议的，乡镇（街道）应当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重新组织调查核实，视情开展民主评议，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重新公示。对在审核确认阶段接到投诉、举报的低保边缘家庭申请，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入户调查；5.办理结果:是否转入低保边缘家庭确认环节  （三）审核  1.办理期限:10 工作日；2.办理人姓名:业务人员；3.办理内容:乡镇（街道）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等予以调查核实，并提出审核意见。村（居）委会应当协助乡镇（街道）开展调查核实；4.审查标准: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等予以调查核实，由乡镇（街道）提出审核意见；5.办理结果:是否拟确认低保边缘家庭。  （四）申请受理  1.办理期限:0 工作日；2.办理人姓名:业务人员；3.办理内容:申请低保边缘家庭一般应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提出书面申请，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提出申请。低保边缘家庭申请材料参照低保申请材料要求；4.审查标准:低保家庭申请材料主要包括：户口簿、身份证等证件；低保申请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的书面声明；提供的信息材料真实、完整、有效的承诺书；低保申请家庭及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人家庭经济状况查询核对授权书。 乡镇（街道）应当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齐所有规定材料。可以通过国家或省政务服务平台、省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查询获取的材料不要求当事人提交；5.办理结果:是否受理申请人的申请 | | | | | |
| 法定期限 | 20个工作日 | | | | | |
| 承诺时限 | 20个工作日 | | | | |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 | | | |
| 咨询办理  电话 | 0537-3238957 | | 监督投诉电话 | 0537-3238967 | | |
| 评价渠道 | 现场评价、济宁高新区政务服务网评价 | | | | | |
| 救济渠道 | 1.行政复议  部门：济宁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地址：高新区崇文大道西首路南（济宁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电话：(0537)7710505  2.行政诉讼  部门：任城区人民法院，兖州区人民法院，济宁高新区人民法院，鱼台县人民法院  地址：任城区洸河路西首，济宁市兖州区九州中路95号，济宁高新区蓼河路7号，鱼台县湖陵一路南首路东  电话：0537-6772123，0537－3431049，0537-2715015，0537-6211533 | | | | | |
| 受理地址 | 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景云路金色嘉苑中区南圆楼一楼黄屯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 | | | | |